附件1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申請表 A(補助金額未達 30 萬元且不含能源管理系統、室內停車場照明及中央空調系統)

申	請序	號(審	核	單	位	埴)	:
---	----	----	---	---	---	---	---	---	---

						申	請	單位	基工	本	資米	<u></u>					
電 費	單用	户名															
用	電 地	· 址															為自有
,,,																	為租賃
電		號															会附租賃 書影本)
契約	容量(kW)															
申請	單位	名稱															
負	責	人															
商業登	圣記/部	と立登 言	記字	號													
統 -	一編	號															
申請	單位	地址															
聯絡(受託)人姓名																	
電		話															
行 重	動 電	話															
Е -	m a	i 1															
						新規	捧置	上節:	能記	没債	資	料					
新機	廠牌	型號		額定冷氣 能力(kW)	台數			(一發 L 收扣		碼 免填))		發票(收 據)日期	購置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 · · · · ·					<u> </u>							,	
無 風管																	
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節機				新機	接/無		产空	氣調	月節:	機	小言	<u> </u>		<u> </u>			

	廠牌	型號	發光效率 (lm/W)	具/顆 數				.一發 立收打)		發票(收 據)日期	購置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新品辨															
辨公室照明燈具															
具			故	Like trade		D7 012 .	 	.1. ન્	-L						
	新機 辦公室照明燈具 小計							and seem A and							
	廠牌	型號	容量 (公升)	台數			統 (開ゴ	一發 [此报)		發票(收	購置金額	補助金額 (元)
			(4)//				(1/1)	- 1/2 1/2	K41)	<u> </u>			據)日期	(元)	()()
新機雷			(47)						以 相 力				<i>孫)</i> 日	(元)	(76)
新機 電冰箱			(271)						KA)				據 / 口 - 期	(元)	(76)
新機 電冰箱				新機	電	水箱			KA)				據 / 日 期	(元)	(76)

備註:

- 1. 用電地址若持有數個,請依照每個電號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 2. 申請單位若持有數個電號,請逐一列出。

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之正本或影本黏貼處

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之新機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影本或照片黏貼處

※應附文件檢核(請申請單位勾選)		
-5 D	檢附	資料
項目	是	否
申請表 A(附件1)		
■補助汰換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應黏貼新機應隨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影本或照片。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1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應提供申請單位得使用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證明文件		
(例如: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證明)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		
■憑證應載明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		
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或載明廠牌及型號之產品保證書(卡)影本。		
■收據應蓋印載有銷售者、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之店章。		
■若檢附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為影本者,應於影本上加蓋購買單位之大小章,並註		
記「與正本相符」。		
■ 統一發票及收據之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且日期不得塗改。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款領據(附件2)		
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3),因故無法提供設備施工前及施工中照片,應檢具切結書(附件4)。		
其他證明文件(依申請補助項目勾選)		
老舊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或電冰箱經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		
第 3 聯 影 本 (附件 5)。	Ш	
自行委託環保機關公告合法回收商或合法廢棄物拆解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者,需檢附		
該回收商或處理業者已回收切結書(附件6)		
新品 LED 燈具/LED 燈泡/LED 智慧照明規格證明文件(附件7)		

- 註 1:設備汰換補助額度(單位:新臺幣)
 - (1)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A: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2,500 元。B.集合式住宅公共場所: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1,000 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 元為上限。
 - (2)汰換接風管空氣調節機:新機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 2,500 元。
 - (3)汰換 T8/T9/T5 螢光燈具:新品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750 元為上限。
 - (4)汰換崁燈螢光燈具:新品每具補助 1/2 費用,且每具補助以 250 元為上限。
 - (5)汰換照明燈泡:新品每顆補助 1/2 費用,且每顆補助以 25 元為上限。
 - (6) 汰換電冰箱:新機每公升補助 10元,且每台補助以 3,000元為上限。
- 註 2: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申請單位用印(大章)	負責人(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日期:	申請序號	:
核定數量: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台 接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台 LED 燈具	※核定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經費來源〉 原始設備汰換項目:新臺灣 擴大設備汰換項目:新臺灣 審核人:	整 元
□ 通過		
□ 需補正,說明:		
□ 未通過: □應檢具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模糊說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模糊說申請之件不齊全或模糊說明請者。 □申請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補助期間 偽買賣或經偽造變造 .設備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補助	於期限內補正